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02

修正案号: 39-7194

一. 标题: 安装排水管和支撑结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505中所列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2-01-06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505

修正案号: 39-16918

2011年01月1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前货舱前下凸角处的水滴聚集进入相邻的电子设备舱,从而导致电路短路和潜在的几个影响飞行安全的关键功能的丧

失。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安装排水管和相关支撑结构

A、在本指令生效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505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货舱壁隔框支撑、右侧顶板支撑、左侧顶板支撑、辅助挡板支撑、排水管以及顶板。

替代方法

-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2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2月8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